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873001438
报告名称: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167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0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闫磊(411500040007), 张国静(11010156096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1675 号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华熙生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熙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熙生物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华熙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6号《关于同意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62,556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47.79元/股，增加股本49,562,556股。

截至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368,594,551.2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92,660,000.00元，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实收募集资金款项为2,275,934,551.24元，扣除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26,980,126.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48,954,42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780,776,788.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20,374,973.58元，其中银行存款870,374,973.58元，购买结构性存款450,000,000.00元，保本理财产品200,000,000.0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	1,520,374,973.58
减：2021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总额	721,135,241.43
减：2021年手续费支出	6,812.52
加：2021年利息及理财收入	26,510,258.9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25,743,178.53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780,776,788.00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67,906,789.80元，置换2020年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0,965,189.3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501,912,029.43元，其中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721,135,241.43元。

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25,743,178.53元，其中银行存款192,993,178.53元，七天通知存款200,000,000.00元，可转让大额存单170,000,000.00元，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200,000,000.00元，国际信用证保证金62,75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于2019年10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1803000103000009210	专用存款账户	242,905.0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151260000000096	专用存款账户	128,405,461.36
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20000041791400030773476	专用存款账户	205,578,344.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278110905	专用存款账户	228,766,467.21
合计			562,993,178.53

注：1、除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之外，另有62,750,000.00元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与募集资金账户关联的信用证保证金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国际信用证开立；有200,000,000.00元转出用于购买华泰证券券商收益凭证。

2、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度利息及理财收入26,510,258.90元，已扣除2021年手续费6,812.52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519.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0)第110ZA4095号《关于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9,519.63万元。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519.6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2月0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最高不超过7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该7亿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赎回的可转让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合计57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状态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000.00	灵活期限	2.02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20,000,000.00	灵活期限	2.025%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1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5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正在履行
北京银行	通知存款	存款	100,000,000.00	灵活期限	2.1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6/2-2022/3/18	3.81%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60,000,000.00	2021/7/2-2022/6/12	3.43%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7/1-2022/4/16	3.6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30,000,000.00	2021/8/19-2022/6/25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0-2023/11/19	3.3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15-2024/2/9	3.36%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00.00	2021/12/24-2022/7/24	3.10%	正在履行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存款	20,000,000.00	2021/12/29-2023/11/25	3.36%	正在履行
华泰证券	恒益21047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0	2021/07/08-2022/01/05	3.1%	正在履行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募投项目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调整“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天津项目”）的终端产品生产线的建设规划，暂不建设透明质酸次抛原液、透明质酸洗眼液等终端产品生产线，该议案亦获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7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及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天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表1: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2,248,954,4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135,241.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1,912,02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熙生物研发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否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400,669,000.00	171,121,103.87	282,150,406.96	-118,518,593.04	70.42%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天津透明质酸钠及相关项目	否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1,106,924,300.00	380,904,002.72	937,918,667.36	-169,005,632.64	84.73%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熙生物生命健康产业产业园项目	否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741,361,125.00	169,110,134.84	281,842,955.11	-459,518,169.89	38.02%	2023年第二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2,248,954,425.00	721,135,241.43	1,501,912,029.43	-747,042,395.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天津项目300吨透明质酸原料生产线验收时,应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试生产相关部门要求,产线的部分设计建造须按照国家标准最新标准进行调整升级。经公司审慎评估,天津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4月前,完成调整升级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12 15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5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4月7日
 2009年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by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custom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国静



姓 名 张国静
 Full name 张国静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 日期 1982-04-09
 Date of birth 1982-04-09
 工作 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 证号 120981198204092975
 Identity card No. 1209811982040929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96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25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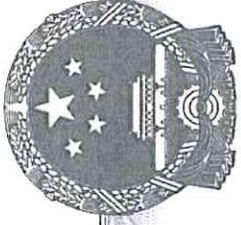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